执法检查报告建议——

加大特定传染病困难人群医疗救助

□据新华社报道

28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加大特定传染病困难人群的医疗救助，将患严重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纳入救助范围，巩固和提高传染病防治保障水平。

报告指出，重大传染病患者的救治费用保障水平还比较有限。一些地方虽然出台了政策将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纳入医疗保障范畴，但保障水平不高。报告建议，改革和逐步完善患者医疗保障政策，减轻传染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为织牢传染病防治网、补齐“短板”，报告建议继续加强财政保障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基层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把加强各级特别是基层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报告还建议优先支持西部、民族、边境、贫困地区传染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

就传染病防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报告指出，少数传染病防治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制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意识淡薄，甚至违法违规、涉嫌犯罪，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威胁。例如，不久前发生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生产疫苗案件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对此，报告建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始终把疫苗的安全和质量放在第一位，强化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链条监管，全方位、全周期地加大监管力度，形成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报告还对抓紧完善传染病防治法治建设，加大对边境地区、口岸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等提出建议。

公安部：

5项出入境便利措施9月1日施行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公安部昨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发布会上通报，为便利中外人员出入境，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 22 条改进服务管理的新举措，将于 2019 年一季度之前分期分批实施。其中，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申请换（补）发出入境证件、申办出入境证件 7 个工作日内办结等 5 项便利措施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

5 项便民利民新措施为：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异地申请换（补）发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异地申请往来港澳台团队旅游签注；内地居民在户籍地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的签发时限均缩短到 7 个工作日；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外籍人员丢失护照急需补办签证出境等应急需要提供即时受理审批便利；国际航行船舶船方或其代理单位可在网上申报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据悉，这批新措施全面出台实施后，将实现出入境证件“网上办”、“异地办”、“就近办”、“轻松办”，中外人员、交通工具出入境通关更加顺畅，外国人来华旅游、工作、商务、创业更加便利。

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自国家移民管理局成立以来，先后推出海南 59 国人员入境旅游免签、全国实现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候检不超过 30 分钟、进一步健全永久居留资格审核机制、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出入境提供便利等新政。新一批改革措施的出台实施，将进一步推进移民和出入境领域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提高效率、加强监管，不断提高移民和出入境服务管理水平。

财政部：

依法依规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据新华社报道

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将坚持标本兼治，依法依规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刘昆是在受国务院委托向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作出上述表述的。

刘昆表示，下一步，将从五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整改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各种违法违规担保和变相举债。

二是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省级政府对本辖区债务负总责，省级以下政府各负其责，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力度。

三是进一步完善地方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强化财政约束，有效抑制地方不具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

四是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肃问责地方政府、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五是研究出台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等制度办法，加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刘昆说，今年以来，我国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完善监管政策，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加强对企业发行债券的监管等方面入手，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与此同时，平衡好防风险和稳增长的关系，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比去年增加 2.18 万亿元， 以保障地方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丰富债券品种，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继续推进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缓解地方政府集中偿债压力。

我国为防治学生近视立下“军令状”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8 日获悉，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起草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已结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案近期将正式印发实施。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省份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征求意见稿规定，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单纯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3 年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治理过度包装、加强跨境电商监管、维护商家经营自主权……

聚焦电商法草案四审五大看点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治理过度包装、加强跨境电商监管、维护商家经营自主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第四次审议电子商务法草案。四审稿的多处修改内容回应了网购消费者的关切。

看点一：电商经营者应履行环保义务减少包装污染

在网店购买化妆品，收到的是笔记本电脑大小的纸箱，拿出填充物，取出的物品却只有掌心大小。

过度包装既造成浪费又污染环境。对此，草案四审稿增加规定：电商经营者应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9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将正式实施。新国标从“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三方面对原有标准进行了补充完善。

北京邮电大学教授赵国君说，卖家、平台要从源头减少过度包装，履行环保义务，实现快递绿色化。

看点二：加强对跨境电商的监督管理

网购了进口奶粉、零食却查不到相应企业，网购平台也无法提供进口食品应具备的全部检验检疫等资料。一些消费者担心，买到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食品怎么办?

对此，草案四审稿增加规定：电商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

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计，近年来，涉及跨境电商的投诉举报呈直线上升态势。投诉举报涉及的商品类别，总量居前五位的分别为奶粉（含牛奶）、食品（除奶粉外）、尿不湿、保健品和化妆品。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洪银兴说，草案增加的规定，为消费者权益提供了法律保护，也将为跨境电商进一步增长提供保障。

看点三：卖家侵权，平台由“连带责任”改为“相应的补充责任”

如果因网购的水杯突然破裂而受伤，或是通过网络平台预约了美容却面容意外受损，电商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该如何划分责任?

草案四审稿中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尽到审核义务，或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平台承担的责任由草案三审稿规定的“连带责任”改为“相应的补充责任”。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在介绍草案修改情况时说，一些社会公众、电商平台企业和法院的同志提出，草案三审稿关于电商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给平台经营者施加的责任过重，

四审稿全面推动电商行业绿色发展 资料照片

建议将“承担连带责任”改为“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与现行的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相一致，因此四审稿草案做了相应修改。

看点四：完善商品服务交付规定

网购杀毒软件、各种电脑应用程序以及一些在网上传输、可以下载的音频、视频，有时由于技术、网络、计算机系统等原因，买家收到此类电子信息产品的时间并不必然与卖家发出的时间一致，由此引发纠纷。

对此，草案四审稿在“合同标的为提供服务的，以生成的电子或者实物凭证中所载明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后增加规定：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快递员送货上门，买家不在家，快递员找了别人代收，买家却并不知情。草案四审稿增加规定，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将商品交由他人代收的，应当经收货人同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根据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快递暂行条例，快递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如果消费者不同意快件放入快递柜，就应该兑现“快递送到家”的承诺。

看点五：对损害商家经营自主权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双 11”“618”等大促期间，某大型电商平台要求平台内商家必须退出另一平台的促销活动，否则就要停止结款，更有甚者直接关闭部分商家的旗舰店，逼迫其“二选一”。

针对这种电商平台经营者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草案三审稿已经做出了处罚规定。草案四审稿将罚款数额由“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分别修改为“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骞芳莉指出，电商平台为了扩大规模，遏制竞争对手，对待其平台内的商家提出“二选一”的要求，并以搜索降权、取消资源位等手段，胁迫平台上的商家不得在其他平台上开展经营活动。“这种做法使商家苦不堪言，损害了商家经营的自主权，也损害了中国电子商务的整体形象。”